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超额给付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保单中约定的以下六类意外事故中的一类或几类,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A类: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B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E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F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二、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单中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给付保险金:

#####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除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金额另行给付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 (二) 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主险合同所列伤残的,保险人除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残疾保险金外,将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中确定的残疾给付比例另行给付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保单中约定的任一类风险所给付的身故、残疾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风险所负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六类风险的保险金额需分项列明，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保险中的“客观事件”仅指交通意外事故。

【机动车】本保险合同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车辆，轨道交通车辆和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除外。

【客运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其他释义参见主险条款。